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2座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李向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永林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泾川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300万元设立泾川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泾川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出资资金根据具体需要用于土地购置、业务用房建设及购买仪器设备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持有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资金根据具体需要用于业务用房租赁、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及购买仪器设备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